

信是與超越者的相遇

希伯來書 11:1-3

注意：為更好明白本篇及以下數篇講章，請大家事先細讀《希伯來書大綱》一文。

11:1 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2 古人在這信上得了美好的證據。3 我們因著信，就知道諸世界是藉神話造成的，這樣，所看見的，並不是從顯然之物造出來的。

引言、從「釋經」說起

我多次說過我不「反智」（反理性），亦相信並且尊重釋經的確須要一定的「知性活動」，例如翻查一下聖經原文字典、比照一下語法詞性、再參考一下時代背景等等，盡量發掘出經文原本的意思，或至少減少可能因著時代和語言差異而引起的歪曲或誤解。不過，我仍要鄭重的告訴大家兩個事實：

1、這種所謂「**釋經**」實質只是變相的「**翻譯**」，是想將已經譯成「現代語言」的經文再「譯返轉頭」，「還原」為「原文語言」。其背後一個「不言而喻」的信念，就是我們理解聖經的主要障礙是由**時代和語言差異**造成的，換言之，通過這種知性的「釋經」（其實是翻譯）動作，就能大幅度減少這種障礙，讓我們「明白」聖經。

2、我絕對不會否認，甚至相當尊重這種志在「還原經文」的「釋經」（其實是翻譯）動作價值和作用。但這種「釋經」（我再嚙嚙一遍：其實是翻譯）的真正「釋經」作用是非常有限的，證據顯而易見，就是與耶穌基督**同時代、同背景、同語言、同文化**的以色列人，卻沒幾個能「明白」耶穌究竟在說甚麼，甚至當時最熟悉舊約原文聖經的「專家」——文士與法利賽人，更是釘殺耶穌的主謀之一。就此我們知道，時代和語言的差異並不是我們明白聖經的真正障礙，故此，迷頭迷腦地「查字典」與「做考古」意圖還原聖經，並不能夠在幫助我們真正明白聖經上，有多少實質作用。

說了這麼多，與解釋希伯來書十一章有甚麼關係呢？關係大了。記得，希伯來書有兩個緊密相關的主題：第一個就是「**超越**」——就是耶穌基督超越人倫、超越宇宙、超越靈界的超越性。而第二個就是「**信**」，而至為關鍵的信，就是對基督的超越性的確實相信。這兩個核心主題並存在希伯來書裡，理由是極合邏輯的，就是對應於「超越」，所需要的就是「信」。換言之，對象若不超越，就不需要信，即是說，信，是我們唯一能「看見」和「明白」超越的方式，是有限的人與超越的神「相遇」的唯一通道、獨一橋樑。

回到釋經的問題上面。聖經既是從上帝而來的啓示，那麼，它的真正「原文」就不是表面上的希伯來文、希臘文或亞蘭文，而是一種完全超越的「上帝語言」，它有自成一格的邏輯，有獨一無二的「語法」，任何人間「字典」都不會查得出它的真正用法和解釋。故此，我們要「明白」這套超越的「上帝語言」，就只有一種方法——運用超越的信心。

希伯來第十一章，正是要為這種「超越的信心」立下精準的定義和豐富的典範。今天我只會解說三節經文，就是希伯來書 11:1-3，這三節是全章的引子，事關重大，以下我將會逐節詳加解釋。

一、信是憑超越的眼看見那看不見的超越的事

11:1 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

首先，聖經完全沒有興趣講「一般」的信心的定義和應用。「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絕對不是泛泛的說「信」就是你對正在盼望還未到手的事有信心、有把握囉。這種「常識」的解法有甚麼好說呢？請大家記住，聖經有它自己的一套語言習慣，我們必要根據的是聖經作者如何使用這些措辭用語的習慣，而不是「字典」，甚至所謂「原文字典」怎樣解釋它們。

經文說「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其中「**所望之事**」與「**未見之事**」的精確意義，希伯來書自己就給了我們最權威的答案：

11:8, 13-16 亞伯拉罕因著信，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哪裡去。jj 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的，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卻從遠處望見，且歡喜迎接，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說這樣話的人，是表明自己要找一個家鄉。他們若想念所離開的家鄉，還有可以回去的機會。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在天上的。所以神被稱為他們的神，並不以為恥，因為他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

非常清楚，「所望之事」與「未見之事」所指向的絕不是泛泛的某個盼望或夢想，而是帶有非常強烈**末世意味**的「天上的城」，換一個說法，就是「天國」的降臨與實現。

當然，我們若再進一步緊扣全卷希伯來書的信息，我們更應知道這個「信」對應的，不只是相信「天國降臨」，也是對耶穌基督**兩度降臨**已經及將要成就的工作有確實的信心。換句話說，「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說了兩重意義。第一、我們要對主耶穌基督作為獨一無二的上帝之子、最大祭司和永遠贖價等等的身份、工作、權柄、能力有信心。第二、我們要對這個信心本身的果效也有信心。因為只有信心才可以幫助我們彷彿已經得到這些所盼望卻暫時仍未得見的事實，能夠堅持信下去，最終真正得到所盼望的事實。

至於「**實底**」與「**確據**」這兩個詞，都可以理解為「**事實**」。這個事實既有客觀的意義，即上帝的信實和能力必會使祂所應許的成為事實，又有主觀的意義，即你的確信會使這個應許成為你身上的事實。

不過，我仍要再強調一遍，這個「信」指向的，是上帝透過基督及祂的工作給我們的永生應許，其核心正是基督的超越性——祂在拯救我們一事上獨一無二的地位。希伯來書一至十章裡重重複複、苦口婆心要確證的，正正就是基督的超越性，基督徒得以在將來進入「更美的家鄉」端賴基督獨一無二的救贖工作，及他們對基督救贖的相信。

整合言之，對**基督救贖**的信，與對**天國降臨**的信，是二而一不可以分割的，是同一個信的兩面，並不是兩種信。第十一章及以後對天國降臨的信的強調，是第一至十章對基督救贖的信的強調的自然和合理的延伸。總之，在希伯來書裡面（其實全本聖經都是）基督論、救贖論與末世論是渾然一體，密不可分的。**【今天，有些人將「末世論」邊緣化，甚至視為「旁門左道」，是完全歪曲了基督信仰的整全性。施洗約翰與主耶穌傳福音，劈頭第一句就是「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沒有末日的審判，福音有甚麼意思？福音拯救我們的，是脫上帝在末日的「終極大怒」，不好好講末世論而學人傳福音，怎麼傳？傳甚麼？】**

容我再嚙嚙一遍，第十一章斷不是講某種泛泛的信心，而是講一個整全的對基督的信心應該是怎樣的。可以這麼說：一至十章是講「**信甚麼**」，而十一至十三章則是講「**怎麼信**」；一至十章要我們「**相信基督的受苦**」，而十一至十三章則要我們「**學效基督的受苦**」來實踐信；一至十章向我們闡釋了**基督已經完成了**甚麼工作來拯救我們，而十一至十三章，則教**我們用信心配合**，使基督已經完成了的救恩可以最終落實在我們每個人自己的身上。

信之所以必要有這兩層的意義——信「基督受苦」的功效，又要懷著「基督受苦」的心志來堅信下去，是因為這個「信的功效」是有一個「**已然未然**」（**already-but-not-yet**）的吊詭特色的。基督的工作加上你的認信，救贖的果效已經完滿，無可增減。但是，這個果效的彰顯（落實）卻仍然需要一個漫長的過程。換言之，在今生現世，基督救贖（客觀上講）或我們相信基督救贖（主觀上講）的果效仍是大幅度「隱藏著」的，甚至以相反的面貌（例如我們要為信仰受到迫逼苦難）出現，疑幻疑真。因此，我們要付上的信，就不能只是「一次的決志」，而必須也是「一生的委身」。總之，**「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所指的信，就是這種對耶穌基督兩次降臨的救贖果效「咬緊牙齦、死不放手、鏗而不捨、生死不改」的忠貞到底的信心。**

問題是，上帝為甚麼這麼狠心、忍心，要我們信得這樣沉重、艱辛、痛苦，甚至慘烈呢？上帝不是願意萬人得救的麼？這樣「難」的信法，只會「嚇倒」許多想信的人，「妨礙」許多人相信耶穌進入天國。針對這個疑難，我們就必須進入第二節所展示的「信仰世界」。

二、信是讓上帝看見你看不見的信心的可見憑據

11:2 古人在這信上得了美好的證據。

聖經真理遠遠超過一切人間的哲理宗教，因為它更關懷一個更根本的信仰問題：就是不是去找尋「上帝」（及祂的話）是否可信的證據，而是去找尋「人」（及他的話）是否可信的證據。對於「上帝」及祂的話的確實可信，聖經從不懷疑，甚至不太在意去「證明」，它只是明明白白、一五一十、面不可容地宣告「上帝」及祂的話是絕對真實可靠的。

基督信仰只會「**懷疑人**」，不僅在你明明白白不信的時候（那倒爽快），就是你口口聲聲說你信、甚至道貌岸然、謙謙君子地好似信的時候，基督信仰卻仍然相當懷疑你的可信，懷疑你的信是否真的信。世俗宗教關心有甚麼「證據」令我們可以安心去相信上帝，基督信仰卻是倒過來，關心你自己有甚麼「證據」證明你可以令上帝安心去相信你。

坊間有某些佈道方法或常識神學，告訴你「信耶穌」就是「信對一堆基本教義」，到天堂門口準確宣告你信甚麼，就可以「入門」了。對，教義是重要的，筆者也反對任何形式的含含糊糊的「信仰相對主義」。希伯來書一至十章的基督論，從某角度看就是為了解明重要的基督教義。不過，上帝真正關心的，卻仍然不是你口中所「背誦」的教義是否一字不苟精確無誤，祂卻是要你向祂「證明」你是否真的「如此相信」。

我們將會看到，在希伯來書十一章的信心典範裡面，沒有一個例子是說他們擁有某種確鑿的「證據」證明上帝可信，並以此來幫助他相信上帝；所有的例子都是倒過來，說他們有某種生命表現作為確鑿的「證據」，證明他們對上帝的相信是可信的，並以此得到了上帝對他們的相信。

經文中「美好的證據」中「證據」一詞的意思是**評價**（判語），「美好的證據」也就是「良好的評價」的意思。「古人在這信上得了美好的證據」全句，就是說下文所引證的典範（古人）在這種信心的表現上（在這信上），所以得到了上帝給他們的「良好的評價」。換言之，就是上帝裁定他們的信是可信的，是值得誇獎的。再換言之，下文所有信心典範要告訴我們的，就是怎樣的生命表現才是信，或怎樣的信才是「算數」的，可以得上帝接納和喜悅的。

請永遠記著這個基督信仰獨一無二的信仰邏輯——當你擔心上帝是否可信時，上帝更擔心你是否可信。當你站在天國門口猶疑是否進去時，上帝更猶疑是否讓你進來。當你千方百計要驗證上帝的話（聖經）是否可信時，上帝更要千方百計去驗證你的話是否可信。

感謝天父，聖經說「古人在這信上得了美好的證據」，言下之意，就是要達到這個似乎非常困難的「可信指標」是可能的，因為「**古人**」都做到了。慈悲的天父為確保將來的天國永遠太平，進去的人沒有一個再會反叛作惡，祂就必要嚴格檢驗每一個宣稱自己是信的人究竟是不是可信。但天父又愛我們，不忍心我們在這個標準底下被淘汰、被拒諸天國門外，於是，祂就好像一切「慈悲的老師」一樣，在不降低考試標準的前提下，盡量給我們「放水」（提供提示）——希伯來書十一章的一系列信心榜樣，就是最具體的「貼士」（提示），告訴我們，信，並且信到像他們一樣，就是討上帝喜悅的信了。

三、信是從看得見的世界「看見」看不見的上帝

前兩節，非常明顯，是希伯來書第十一章的引言，為信下了一個非常精準，真真正正屬於基督教自己的定義，並為引出第四節及以下的信心典範奠定了基本的調子。奇怪的是，作為引言的第一、二節後，並不是馬上引介第二節提到的大有信心的「古人」，而是有點節外生枝地開展了另一個話題——**創造**。

11:3 我們因著信，就知道諸世界是藉神話造成的，這樣，所看見的，並不是從顯然之物造出來的。

原來，第三節放在這裡，是有一個總引的作用的——就是所有「有信的人」，即第三節提到的「**我們**」，包括下文提到的所有信心偉人，以至作者自己以及一切希伯來書的直接與間接的讀者，他們所共同擁有的「**共信**」。意思就是一切「有信的人」的具體信心表現雖然略有

不同，但他們都有一個「共信」，或他們的信都是建基在這一個共同的基礎之上（方便起見分為兩點）：

- 1、世界是藉上帝的說話造成的。
- 2、看得見的世界萬物不是從看得見之物造出來的。

為甚麼這個關乎創造的共信是這麼重要的呢？

大家應該還記得，希伯來書的核心主題之一是「超越」，但超越是甚麼超越甚麼呢？我的問題是這裡必須有至少**兩個層次**或**兩個範疇**的比較，才有所謂超越。希伯來書當然多處提到基督超越天使、新約超越舊約、信心超越律法等，分開來說我們知道，但整合言之，卻是甚麼超越甚麼呢？原來，11:3 說到「所看見的並不是從顯然之物造出來的」正正提出了兩個層次或範疇，來非常針對性地回答這個關乎「超越」的問題。

我們看到作者不是籠籠統統地說「信上帝的創造」、「信上帝是創造主」或「信世界是上帝造的」。作者的用語非常特別，他是說「我們因著信，就知道諸世界是藉神話造成的，這樣，所看見的，並不是從顯然之物造出來的」。中間，我們一定不可輕忽「神的說話（神話）」、「所看見的（諸世界）」以及「顯然之物」這幾個獨特的用語。簡言之，作者強調的信不是空泛籠統地相信神的創造，而是相信「**可見的諸世界**」（**廣義的，不僅包括物質世界，也包括比較抽象的文化世界以至於靈界**）是由一位「**不可見的超越者（上帝）**」所創造的。

我們看到，作者是要充分凸顯的其實是可見的世界與不可見的創造者（上帝）之間的絕對分野，強調後者的超越性。因著這個超越性，上帝就不可能從這世界中「推論」或「引伸」出來，因為二者分別屬於兩個截然不同的界別，而人亦只有用「信」才能「接通」兩者。

世界由一位**超越在世界之外者**所造，這就意味這個世界不是「自足」的——它不可以自我解釋、自我維持、自我完成，以至於自我拯救；它必須依賴一位超越於它之外的創造者給它解釋、維持、完成，以至於拯救。而這位超越者用以介入這世界的媒介，就是「從上而下的話語」，即「**傳話**」，上帝創造、救贖、啓示，都是通過祂的話語來完成的。

上帝「說話」，無論是透過天使、先知、使徒或主耶穌「傳話」，都是超越者向世界介入的「正式方式」。上帝的「話」從天而降，自成一個「體系」，絕非人的「話」，例如任何文化、道德、哲學、科學、宗教等等可以引伸、推論、證明或否定的。對應於超越者向世界的「傳話」，人類唯一合法並且有效的回應方式，是「信」。只有通過信，有限的人，才有可能與無限的上帝相遇。

相信可見的世界是由一位不可見的上帝用祂的話所創造，真正的**信仰含意**是謙卑承認「**神人有別**」，明白到上帝與世界和人類是「不同質」的，上帝的話與人的話也屬於兩個截然不同的「語系」，絕對沒有對等溝通的可能。有了這份「覺悟」，進而謙卑在上帝面前俯首下拜，**上帝說一句就信一句，這就是「信」**，也是希伯來書以至全本聖經所竭力宣揚的信。希伯來書第十一章的信心偉人，統統都是指有這種共通認信的人。

結語、我們只有一種信法

聖經就是聖經，真理就是真理。同樣講信，聖經語言與非聖經語言演繹出兩個截然不同的信仰世界。希伯來書以至全本聖經講的「信」都不是泛泛的信，它必須包含以下四個重心：

- 第一、指向上帝與世界的「不同質」，故而人只能通過信心與上帝相知相遇。
- 第二、指向耶穌基督是上帝兒子的唯一性與超越性，堅信除祂以外別無拯救。
- 第三、指向世界的終局、基督再來與天國的榮耀降臨，帶著強烈的末世關懷。
- 第四、指向藉著生死不渝的信仰人格印證，有血有肉的信才是上帝喜悅的信。

夸夸其談講信，卻偏離這四個重心，就是異端，是上帝不承認不悅納的「假信」。

最後，很想大家記住兩點：

- 1、信是我們的需要，不是上帝的需要。你不信或不肯堅信到底，天國最後依然會降臨，主耶穌仍然會拯救一些人進入祂的國度裡，之不過，**沒你的份兒**。因此，與其天天「疑神疑鬼」擔心上帝或聖經是否可信，不如老老實實活出一個讓上帝信得過你的信仰生命。
- 2、主流教會的「**靜態救贖論**」以為背對答案（所謂正統教義）就會得救，完全無視聖經啟示的整個救恩歷史。聖經不寫成「**點列式**」的得救秘訣或基本教義，而是「**故事式**」的神人相會的曲折迂迴的救贖歷史，正因為上帝的拯救與人的回應是「動態」的，所以如何用一生去貫徹一個「信的人格」才是關鍵的。因為上帝不是用「問卷方式」查問你的信仰，而是要你用一生的謙卑忠誠來「證明」你的信真是可信的。

下一篇講章開始，我會依照希伯來書第十一章的信心典範，告知大家真正「有信的人」其實是怎麼樣的。